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職業災害緊急處置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104）北市勞職字第 10431207000 號
函訂定全文 28 點；並自 104 年 4 月 28 日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為落實職業災害通報與聯繫，加速災害原因調查與分析，主動提供個案協助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職業災害定義與扶助

二、所稱職業災害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之事件，本要點除特別指定外，適用範圍以事業單位之「工作場所」職業災害為限，並區分為下列 3 級：

（一）甲級職業災害：罹災死亡 3 人以上或傷害人數 5 人以上之事件。

（二）乙級職業災害：罹災死亡 1 人以上或傷害人數 3 人以上之事件。

（三）丙級職業災害：罹災人數 1 人以上，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，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，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 24 小時以上之事件。

三、營造工作場所之設施、設備，導致不特定人生命或財產危害之公共安全事件，比照乙級職業災害處置。但罹災死亡 3 人以上或傷害 5 人以上者，比照甲級職業災害處置。

職業災害通報

四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以下簡稱勞檢處）置職業災害通報電話（2596-9928），指派專人 24 小時輪值受理通報（以下簡稱輪值人員）。

五、輪值人員接獲下列通報，立即進行職業災害緊急處置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119）通報之事件。
- (二) 事業單位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通報之事件。
- (三) 其他單位（人）通報職業災害之事件。

六、輪值人員（或指派檢查員）視接獲通報之罹災人數，初步研判災害等級，依下列程序緊急處置。但 12 小時內通報之罹災人數有變動，適時調整災害等級與處置方式：

(一) 甲級職業災害

1. 即時通報

- (1) 電話通知勞檢處處長，勞檢處處長電話通知勞動局局長。
- (2) 電話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科科長。
- (3) 已知災害情況，摘要上傳勞動局「職災處置服務隊」LINE 群組。
- (4) 勞檢處派員立即前往現場進行勞動檢查及蒐證，視需要訪談相關人員，初步瞭解肇災原因與違反勞動法令。
- (5) 勞動檢查、蒐證或訪談結果，摘要上傳回報勞動局「職災處置服務隊」LINE 群組。
- (6) 勞動局（局長室）將輪值人員通報之災害資訊轉知市長室，並轉貼於「市政府」LINE 群組。
- (7) 職業災害發生於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以上各款緊急處置程序亦同。

2. 書面通報表（傳真）

登錄勞檢處「重大災害通報表（附表 1）」，24 小時內分別傳真勞動局（局長室與職業安全衛生科）、重建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
3. 即時簡訊或勞動安全電子報

接獲職業災害通報 3 日內，繕製災害發生簡介與可能預防對策，全面轉知事業

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注意防範。

(二) 乙級職業災害

1. 即時通報

- (1) 電話通知勞檢處處長，勞檢處處長電話通知勞動局局長。
- (2) 電話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科科长。
- (3) 已知災害摘要上傳勞動局「職災處置服務隊」LINE 群組。
- (4) 勞檢處派員立即前往現場進行勞動檢查及蒐證，視需要訪談相關人員，初步瞭解肇災原因與違反勞動法令。
- (5) 勞動檢查、蒐證或訪談結果，摘要上傳回報勞動局「職災處置服務隊」LINE 群組。
- (6) 勞動局（局長室）將輪值人員通報之資訊，轉貼於「市政府」LINE 群組。
- (7) 職業災害發生於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以上各款緊急處置程序亦同。

2. 書面通報表（傳真）：同甲級職業災害處置方式。

3. 即時勞動安全電子報：同甲級職業災害處置方式。

(三) 丙級職業災害

1. 即時通報

- (1) 已知災害摘要上傳勞動局「職災處置服務隊」LINE 群組。
- (2) 轉知責任區勞動檢查員。
- (3) 責任區勞動檢查員接獲通報翌日前（例假日順延），對發生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。

2. 書面通報表（傳真）：登錄勞檢處「重大災害通報表」（附表 1），72 小時內分別傳真勞動局（局長室與職業安全衛生科）、重建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
3. 即時勞動安全電子報：責任區勞動檢查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 5 日內，繕製災害簡介與可能預防對策，全面轉知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注意防範。

七、輪值人員即時通報勞動局「職災處置服務隊」LINE 群組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通報單位與時間。
- (二) 災害發生時間、地址。
- (三) 已知災害傷亡及發生情況摘要描述。
- (四) 前往現場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。
- (五) 有關「時間」均紀錄至「分」。
- (六) 提供 LINE 群組資料輸入人員姓名及職稱。

八、輪值人員回報勞動局「職災處置服務隊」LINE 群組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現在已知罹災人數（區分工作者與非工作者）。
- (二) 初步研判肇災可能原因與責任。
- (三) 初步研判違反之勞動法令與相關處置作為。

九、職災處置服務隊 LINE 群組其作用是作為意見交換及訊息提供，其群組討論訊息，不得對外轉述。

職業災害先期處置

十、輪值人員（或指派檢查員）至職業災害現場，應避免妨礙或影響救災。針對事業單位依下列情況，先予命令停工：

- (一) 營造工作場所發生甲、乙級職業災害，工作場所與職業災害有關及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即命令停工。
- (二) 非營造工作場所發生甲、乙級職業災害，以工作場所與相關作業命令停工。
- (三) 丙級職業災害，得以工作場所與相關作業命令停工。

十一、輪值人員（或指派檢查員）至職業災害現場，進行初步蒐證範圍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導致職業災害之直接或間接證物，扣留或照相存證。
- （二）照相或錄影職業安全衛生設施、設備毀損情況。
- （三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紀錄。
- （四）罹災者僱傭關係（勞動契約）及最近一個月之工時、工資、出勤情況等勞動條件紀錄。

十二、接獲輪值人員通報之單位，在不妨礙或影響救災情況，先期處置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甲級職業災害

1. 勞動局（局長室）

- （1）局長親至職業災害現場指揮或瞭解蒐證情況。
- （2）局長或指定副局長召集相關人員，成立緊急處置專案。
- （3）視職業災害嚴重性，由局長或指定代理人，前往關懷罹災者或其家（遺）屬。必要時，得依罹災程度，分別致贈傷亡緊急處置扶助金。
- （4）指定發言人，統一發佈新聞說明。
- （5）宣示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，依法從重處分或移送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2. 勞動局（職業安全衛生科）

- （1）彙集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，初步研判災害原因與責任。
- （2）判斷事業單位違反之勞動法令。
- （3）確定停工範圍與罰鍰處分額度。
- （4）瞭解職業災害事業單位之緊急救護情況及補償措施。
- （5）督導勞檢處研訂防範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之因應措施。

(6) 前述(2) - (6)款綜合彙整陳核後，送發言人適時發佈新聞。

(7) 蒐集罹災者戶籍或診斷證明等資料，快速發放慰問金。

3. 勞檢處（處長室）

(1) 處長親至職業災害現場指揮蒐證。

(2) 視災害規模與嚴重性，立即調派具檢查類似災害專長之勞動檢查員，成立勞動檢查小組（含輪值人員），分工或分責任區，進行現場檢查與蒐證作業。

(3) 規劃並全面啟動勞動檢查職業災害相關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。

(4) 研訂並執行防範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之因應措施。

4. 勞檢處（輪值人員或勞動檢查小組）

(1) 確認罹災者人數與傷亡情況（區分工作者與非工作者）。

(2) 確定停工範圍，並立即送達停工命令。

(3) 全面照相蒐證，保全肇災證據。

(4) 蒐集事業單位管理措施之紀錄。

(5) 調查罹災者僱傭關係（契約）及最近一個月之出勤或輪班情況、工時、工資等勞動條件紀錄，作為研判補償責任或過勞等情事。

(6) 初步判斷事業單位災害原因與違反勞動法令事項。

5. 勞檢處（職業災害案主辦單位）

(1) 指定專責勞動檢查員，彙集調查證據，研判災害原因與責任，撰述初步檢查報告。

(2) 瞭解事業單位緊急救護及職業災害補償措施。

(3) 必要時邀請專家鑑定。

(4) 認定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事項。

(5) 研判事業單位負責人或管理人員，是否涉及刑法第 276 條、 284 條業務過失責任。

(6) 填具勞檢處「重大災害通報表」（附表 1）及「職業災害死亡／重傷勞工

基本資料」(附表 2)傳真重建處。

(7)撰擬新聞稿送局發佈新聞。

6. 重建處

(1)接獲輪值人員傳真書面報告表(附表 1)及(附表 2)後,再由督導指派「個案管理員」進行後續服務。

(2)個案管理員 24 小時內(例假日順延)先以電話聯繫罹災者或其家(遺)屬,蒐集資料後填具「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服務情形」(附表 3)表達慰問關心之意。

(3)個案管理員訪視罹災死亡者家(遺)屬協助申請本市或其設籍地之職災慰問金、職業安全衛生署(下稱職安署)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慰問金 10 萬元,俟申請資料文件備齊後交換回本局(職業安全衛生科)及職安署提出申請;另需完成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接案評估表」(附表 4),依評估需求執行處遇計畫、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服務。

(4)個案管理員訪視罹災傷者本人或家屬,完成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接案評估表」(附表 4),依評估需求執行處遇計畫,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服務。

(二) 乙級職業災害

1. 勞動局(局長室):必要時,由局長或指定代理人,至職業災害現場指揮或瞭解蒐證情況。

2. 勞動局(職業安全衛生科)

(1)瞭解並提報勞檢處職業災害檢查結果或緊急處置措施。

(2)協助發佈新聞說明。

(3)蒐集罹災者戶籍或診斷證明等資料,快速發放慰問金。

3. 勞檢處

同甲級職業災害先期處置措施,但得指派技正以上人員代表至現場指揮蒐證,免撰述初步報告書。

4. 重建處

同甲級職業災害先期處置措施。

(三) 丙級職業災害

1. 勞檢處

轉知責任區勞動檢查員翌日前（例假日順延），至發生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，從嚴實施勞動檢查，並依實際情況，命令停工或移送勞動局從重處分。

2. 重建處

- (1) 接獲輪值人員傳真書面報告表（附表 1）及（附表 2）後，再由督導指派「個案管理員」進行後續服務。。
- (2) 個案管理員 3 個工作日（例假日順延）先以電話聯繫罹災傷者本人或其家屬，蒐集資料後填具「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服務情形」（附表 3）表達慰問關心之意。
- (3) 個案管理員訪視罹災傷者本人或家屬，完成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接案評估表」（附表 4），依評估需求執行處遇計畫，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服務。

十三、經營公共運輸業之事業單位，因勞動場所緊急（非工作者上下班）事故，導致所屬「工作者」發生職業災害，符合第三點甲、乙級職業災害規定，免除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與撰述報告，但依下列程序處置：

(一) 勞動局（局長室）

視職業災害嚴重性，由局長或指定代理人，前往關懷罹災者（指事業單位之工作者）或其家（遺）屬。

(二) 勞動局（職業安全衛生科）

1. 接獲通報後，轉知勞動局勞動基準科。
2. 瞭解職業災害事業單位之緊急救護情況及補償措施。

3. 蒐集罹災者戶籍或診斷證明等資料，快速發放慰問金。
4. 彙集處置情況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等事項，適時發佈新聞。

(三) 勞動局 (勞動基準科)

1. 指定專人與勞檢處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。
2. 彙集勞檢處勞動條件檢查結果，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科，確定事業單位違反之勞動法令，並依法處分。
3. 協助職業災害補償爭議處理。
4. 勞動權益維護之法律扶助。

(四) 勞檢處

1. 輪值人員接獲通報，比照甲、乙級職業災害「即時通報」處置。
2. 輪值人員填寫「重大災害通報表」(附表 1)，24 小時內分別傳真勞動局 (局長室與職業安全衛生科) 及重建處。
3. 輪值人員或另指派勞動檢查員，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，蒐集罹災者最近三個月之工時、工資、出勤紀錄或休假等資料。
4. 初步判斷罹災者有否過勞情事。
5. 研判事業單位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是否涉及刑法第 276 條、284 條業務過失責任。
6. 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送勞動局 (勞動基準科) 處置。
7. 違反勞動基準法者，移送勞動局從重處分。如涉及業務過失責任，送勞動局移請管轄地方法院檢查署偵辦。

(五) 重建處

比照甲級職業災害先期處置。

十四、重建處接獲勞工保險局通報之職業災害事件 (含未加入勞工保險者)，依下列程序處置 (服務流程如附表 4)：

- (一) 依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名冊，每月定期檢附問卷調查表（附表 5），函詢接受服務意願，俟回復以電話連繫方式，評估是否有開案服務之需求，另個案管理員每月彙整問卷調查表回收情形陳核。
- (二) 依職業災害死亡及失能給付名冊，督導指派個案管理員 7 日內聯繫，評估是否有開案服務之需求。
- (三) 勞檢處通報非甲、乙、丙級之職災事件、其他單位（縣市）轉介及其他通報管道，督導指派個案管理員 3 日內聯繫，評估是否有開案服務之需求，並回復受轉介單位。
- (四) 針對傷害或失能勞工之需求，提供勞動權益、職能培育、社會福利等諮詢、協助或轉介。
- (五) 發現有甲、乙級職業災害死亡者，訪視其家（遺）屬，給予就業或其他支持協助。

職業災害後續處置

十五、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，勞檢處應針對下列場所，儘速從嚴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。違反勞動法令者，移送勞動局從重處分：

- (一) 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。
- (二) 職業災害相關事業單位在臺北市之全部工作場所。
- (三) 職業災害相關自營作業者，位於臺北市之全部工作場所。

十六、勞檢處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協助鑑定，30 日內完成職業災害檢討會，並撰述職業災害檢查報告，送勞動局核轉職業安全衛生署。但比照甲、乙級職業災害處置之事件，檢查報告送勞動局備查。

- 十七、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申請復工，勞檢處除檢視職業災害工作場所之改善措施外，並增加事業單位所屬全部工作場所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、設備與管理措施檢查結果之改善措施。
- 十八、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與罹災勞工，依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之補償履行結果，列入復工審查重要參酌事項。
- 十九、事業單位發生死亡職業災害，有關雇主應支付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職業災害補償之金額，勞檢處應列管並派員追蹤補償情形，依法辦理。
- 二十、勞檢處每 6 個月彙集統計各級職業災害事件，並分析災害原因，針對導致災害發生之設施、設備或管理措施，規劃、擬定勞動檢查、宣導等防範措施，並送勞動局備查。
- 二十一、勞檢處彙集職業災害案例，每年不定期召集職業災害工作場所負責人、管理人或工地主任，實施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二十二、勞檢處建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或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之 e-mail 資料庫，編輯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，宣導勞動檢查政策與職業災害預防。

二十三、罹災者若失能鑑定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，由重建處提供職業重建、職業輔導評量或其它就業協助。

二十四、重建處每 6 個月檢視個案服務情況，整理該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（含各通報來源案件數、開案狀況、服務協助人次）之執行概況，並送勞動局備查。

二十五、罹災者或其家庭主要收入來源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家屬，經重建處評估有求職或職能培育需要者填寫「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個案轉介表」（附表 6），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應優先指派專人，一案到底給予協助，或由職能發展學院免除甄試（含委託或補助單位），依其需求職類直接參加培育。

二十六、本要點規範之職業災害通報、先期及後續處置，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-11 款之外國籍勞工。

二十七、職業災害發生於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輪值人員（或指派檢查員）得以 1 小時計算即時通報與回報勞動局「職災處置服務隊」LINE 群組等相關作業時間，並計入加班時數。

二十八、本要點自 104 年 4 月 28 日實施。